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 **全年業績**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二零年（「二零二零年」）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3	280,639	662,994
銷售成本		<u>(260,029)</u>	<u>(649,981)</u>
毛利		20,610	13,013
其他收入及損益		3,240	2,120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之收益		—	24,999
淨匯兌收益		892	2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639)	(1,459)
行政開支		(26,255)	(15,4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1,45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065	(4,140)
財務成本		<u>(9,834)</u>	<u>(14,896)</u>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3,079	(7,038)
所得稅開支	5	<u>(2,457)</u>	<u>(2,553)</u>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虧損)		622	(9,591)
<b>終止經營業務</b>			
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虧損)	6	<u>1,767</u>	<u>(36,506)</u>
年內溢利(虧損)		<u><u>2,389</u></u>	<u><u>(46,097)</u></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		
<b>其他全面收入</b>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577	3,887
應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22,622	22,428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6,073)
	<hr/>	<hr/>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23,199	20,242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25,588	(25,855)
	<hr/> <hr/>	<hr/> <hr/>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港幣0.1仙	港幣(2.0)仙
— 終止經營業務	港幣0.4仙	港幣(7.4)仙
	<hr/>	<hr/>
	港幣0.5仙	港幣(9.4)仙
	<hr/> <hr/>	<hr/> <hr/>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5	151
勘探及評估資產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56,076	433,394
使用權資產		—	222
		<u>456,421</u>	<u>433,76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82	3,80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9	14,714	30,346
預付稅款		229	172
受限制存款		—	5,4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0,625	144,333
		<u>136,250</u>	<u>184,087</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欠款	10	23,600	21,592
銀行借款		—	282,125
租賃負債		—	22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32	—
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1,903	1,89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77	1,977
應付同母系附屬公司款項		—	140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		12,000	—
應付所得稅		304	833
		<u>40,016</u>	<u>308,787</u>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u>96,234</u>	<u>(124,7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52,655</u>	<u>309,067</u>
非流動負債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	<u>218,000</u>	<u>—</u>
資產淨值	<u>334,655</u>	<u>309,06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892	4,892
股本溢價及儲備	<u>329,763</u>	<u>304,17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34,655</u>	<u>309,06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易貨品及服務時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方便股東，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港幣千元」）。

#### 供應鏈業務的問題採購（「問題採購」）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開始供應鏈業務，透過背對背方式進行電子產品（「電子產品業務」）及金屬業務（「金屬業務」）貿易成為主要業務之一，基本上由同一管理團隊管理。貨品由供應商安排運至本集團倉庫，若干供應商由客戶介紹，以便客戶在約定時間內收取。電子產品業務和金屬業務均以類似的方式和貿易條款進行。供應鏈業務分部的財務資料詳情，載於附註3內。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期間，本集團與客戶A和B（「兩名客戶」）以及供應商X、Y和Z（「三家供應商」）訂立數宗電子產品的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港幣40,820,000元的存貨等候兩位客戶收取，以及金額為港幣8,018,000元的合約負債，指與該等存貨相應的客戶按金。於二零二零年初，本集團再度收到成本為港幣11,589,000元的貨品，並等待兩位客戶收取。然而，兩名客戶並無在約定時間內收取該等總成本為港幣52,409,000元的貨品及港幣5,370,000元的客戶按金。在某次庫存檢查工作中，管理層留意到未收取貨品的部分樣本可能有質量問題。本公司管理層決定並隨後物色及聘請一家公認的獨立電子元件測試機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期間對該等庫存進行測試。測試報告的結果顯示，發現該等存貨存有包括不合標準、曾作整修或屬假冒貨品（「問題貨品」）。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問題貨品仍留在本集團的倉庫內。本公司管理層決定將成本為港幣52,409,000元的问题貨品全數撇減為費用，並將已收取港幣13,388,000元的按金沒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和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為收入。

有見及此，經諮詢法律顧問關於在銷售和採購合約下的權利和責任後，本集團要求三家供應商退款，並向兩名客戶追討有關問題貨品的款項。在過程中，本公司管理層留意到以下情況：

- i) 客戶A已對其轉售客戶和該銷售客戶的受益人的違反合約採取法律行動並發現該名轉售客戶和由該轉售客戶介紹的供應商X的關係，指稱由同一人控制及擁有（「問題採購一」）；及
- ii) 供應商Y並無協助本公司向其供應商跟進問題貨品，而是將本公司轉介予客戶B的代表處理與問題貨品相關事宜。彼等並非負責問題貨品（「問題採購二」）。

徵求法律意見並考慮實驗室測試的報告結果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問題貨物一及二可能涉及相關客戶及／或供應商的非法行為，因此決定在二零二一年向中國和香港的執法機構報告該等可疑交易。然而，由於缺乏足夠證據，相關機構並無展開調查。

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建議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成立，且審核委員會與獨立董事委員會聘請信永方略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為獨立專家（「獨立專家」）進行獨立審查，旨在發現與問題採購有關的事實，並確定其根本原因（「獨立審查」）。

在獨立審查期間，獨立專家遇到若干限制。該等限制（其中包括）未能與問題採購一和二的客戶和供應商面談，原因為彼等並無回應面談邀請。獨立審查的範圍、主要程序、結果和限制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的公告內。

為便獨立審查執行，本公司再聘請一家獨立的企業調查和風險諮詢公司，對供應鏈業務中電子產品貿易的客戶和供應商，以及其董事和股東進行背景調查。根據背景調查的結果，獨立專家得出結論，在以下方面很有可能存在關係：

- (a) 指稱的中介供應商和客戶A在問題採購一方面確認的指稱的中介客戶；以及
- (b) 供應商Y和客戶B在問題採購二中的關係。

根據獨立審查報告，導致未能預防和察覺問題採購的根本原因（其中包括）：

- (i) 在控制環境和執行方面存在重大內部監控缺陷；

- (ii) 為促進業務增長，對業務行為採取寬鬆的風險管理方法獲准持續存在，加上經營團隊缺乏應有的謹慎和技能，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提出的風險憂慮和建議，有時遭經營團隊規避和忽視；及
- (iii) 業務規劃和商業模式的設計並不嚴謹，欠缺考慮所有涉及的商業風險。

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且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管理層亦同意），制度及人為因素乃導致問題採購的主要根源，兩者導致本公司未能發現和察覺問題採購，而制度失衡隨後被的客戶和供應商勾結利用，透過本集團進行具有可疑商業理由的交易，以致出現問題採購。

評估（其中包括）供應鏈業務所涉及的財務和存貨風險，特別上文所述的問題採購所帶來的風險，以及因COVID-19疫情所對宏觀環境去向未明，本公司管理層在二零二零年逐步縮減供應鏈業務的規模。隨後，供應鏈業務暫停，最後一宗銷售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底達成，並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終止。

## 2. 主要會計政策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就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集團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主要集中在付運之產品或提供之服務類別。本集團目擁有三個營運部分，代表本集團就財務報告而言劃分之持續經營業務分部的買賣礦產物業及勘探及銷售礦產物業，以及終止經營業務分部的供應鏈。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分部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 買賣礦產物業 — 買賣鈾
- 勘探及銷售礦產物業 — 勘探及銷售鈾

#### 終止經營業務

- 供應鏈 — 銷售金屬產品及電子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買賣閃存驅動器、存儲卡等

本集團關於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分部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 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買賣礦產 物業 港幣千元	勘探及銷售 礦產物業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供應鏈 港幣千元	
買賣 — 鈾	<u>280,639</u>	<u>—</u>	<u>280,639</u>	<u>—</u>	<u>280,639</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港幣千元	終止經營 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買賣礦產 物業 港幣千元	勘探及銷售 礦產物業 港幣千元		供應鏈 港幣千元	
買賣					
— 鈾	662,994	—	662,994	—	662,994
— 電子及其他產品	—	—	—	176,936	176,936
— 金屬產品	—	—	—	822,540	822,540
	<u>662,994</u>	<u>—</u>	<u>662,994</u>	<u>999,476</u>	<u>1,662,470</u>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分部收入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港幣千元	終止經營 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買賣礦產 物業 港幣千元	勘探及銷售 礦產物業 港幣千元		供應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u>280,639</u>	<u>—</u>	<u>280,639</u>	<u>—</u>	<u>280,639</u>
分部溢利(虧損)	<u>18,395</u>	<u>(3,947)</u>	<u>14,448</u>	<u>1,899</u>	<u>16,347</u>
銀行利息收入					825
未分配企業收入					3,307
未分配企業成本					(20,73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065
未分配財務成本					<u>(9,834)</u>
除稅前溢利					4,978
減：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 溢利					<u>(1,899)</u>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u>3,079</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 業務	
	買賣礦產 物業 港幣千元	勘探及銷售 礦產物業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供應鏈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u>662,994</u>	<u>—</u>	<u>662,994</u>	<u>999,476</u>	<u>1,662,470</u>
分部溢利(虧損)	<u>7,855</u>	<u>(16,735)</u>	<u>(8,880)</u>	<u>(35,199)</u>	<u>(44,079)</u>
銀行利息收入					410
未分配企業收入					2,207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之收益					24,999
未分配企業成本					(8,53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140)
未分配財務成本					<u>(13,099)</u>
除稅前虧損					(42,237)
減：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 虧損					<u>35,199</u>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u>(7,038)</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產生溢利(虧損)，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未分配企業收入、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之收益、未分配企業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未分配財務成本之分配。此乃就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計量資料。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 買賣礦產物業	48,856	69,262
— 勘探及銷售礦產物業	4,466	4,704
— 供應鏈	—	78,618
	<u>53,322</u>	<u>152,584</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56,076	433,394
未分配企業資產	<u>83,273</u>	<u>31,876</u>
綜合資產	<u><u>592,671</u></u>	<u><u>617,854</u></u>
<b>負債</b>		
分部負債		
— 買賣礦產物業	1,236	992
— 勘探及銷售礦產物業	18,932	19,018
— 供應鏈	—	916
	<u>20,168</u>	<u>20,926</u>
未分配企業負債	<u>237,848</u>	<u>287,861</u>
綜合負債	<u><u>258,016</u></u>	<u><u>308,787</u></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分部資產包括相關匯報分部直接應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資產、存貨、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受限制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分部負債包括相關匯報分部直接應佔之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欠款、銀行借款及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不論貨品來源地，以客戶註冊成立地點為準)劃分之收入詳述如下：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 業務	終止經營 業務	持續經營 業務	終止經營 業務
中國(包括香港)	53,580	—	31,556	999,476
英國	—	—	198,021	—
美國	—	—	140,523	—
德國	46,520	—	133,396	—
瑞士	—	—	93,657	—
加拿大	180,539	—	65,841	—
	<u>280,639</u>	<u>—</u>	<u>662,994</u>	<u>999,476</u>

####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1,500	1,481
其他員工成本	13,290	7,8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70	410
員工成本總額	16,260	9,77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5	89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1	334
折舊總額	206	1,229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650	1,40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81)
核數師酬金總額	1,650	1,2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7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60,029	649,98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11,459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680	127
以及計入下列各項後：		
銀行利息收入	(825)	(140)
匯兌收益淨額	(892)	(247)

## 5. 所得稅開支

### 香港利得稅

香港立法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七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上刊登。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港幣200萬元利潤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港幣200萬元以上的利潤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港幣200萬元計算為8.25%，而超過港幣200萬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為16.5%。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年度之預算須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子公司的稅率為25%。

### 中國預扣稅

就中國聯營公司由溢利產生的股息分配，對本公司在香港的一家子公司按10%的稅率徵收中國預扣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稅收(抵免)包括：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稅收	96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	(36)
本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	—
收取一間聯營公司股息時繳納預扣稅	1,500	2,589
	<u>2,457</u>	<u>2,553</u>

## 6. 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宣佈，將逐步縮減供應鏈管理業務的規模。供應鏈業務暫停，最後一宗銷售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底達成，並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在收回餘下計息貿易應收款項後終止。

於二零二一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終止營運供應鏈業務構成終止經營業務。

## 終止經營業務業績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收益	—	999,476
銷售成本	—	(1,026,211)
毛損	—	(26,73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899	2,545
匯兌收益淨額	—	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	(3,004)
行政開支	—	(6,251)
財務成本	—	(1,797)
所得稅開支	(132)	(1,307)
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虧損)	<u>1,767</u>	<u>(36,506)</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798	24,943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101	270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	(80,565)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1,899</u>	<u>(55,352)</u>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其他員工成本	—	6,2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3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	297
存貨撇減	—	52,409
來自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1,101)	(2,277)
銀行利息收入	—	(270)
匯兌收益淨額	—	(43)



就呈報終止經營業務而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的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將供應鏈管理業務視為終止經營業務呈報比較期間的業績。

## 7. 股息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已決定不會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622	(9,591)
— 終止經營業務	1,767	(36,506)
	<u>2,389</u>	<u>(46,097)</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股	二零二零年 股
計算每股盈利(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u>489,168,308</u>	<u>489,168,308</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港仙	二零二零年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0.1	(2.0)
— 終止經營業務	0.4	(7.4)
	<u>0.5</u>	<u>(9.4)</u>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因為相關年度並無潛在之已發行普通股。

##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0至30日	—	29,305
其他應收款項	73	91
已付訂金	34	34
預付款項	1,102	91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	13,505	—
	<u>14,714</u>	<u>30,346</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0至60日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為基準呈列應收貿易賬款賬齡。

附註：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10. 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欠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應付利息	1,047	63
其他應付款項	3,025	985
應付合營方款項 (附註)	16,411	16,960
應計欠款	3,117	3,584
	<u>23,600</u>	<u>21,592</u>

購買商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在信貸期限內結算。

附註：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文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的參考附註，應參照本集團相應財政年度的年報，下文所指的附註5於本業績公佈的附註3披露。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的摘要如下：

###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之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保留意見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描述， 貴集團開始供應鏈業務（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通過背對背方式進行電子產品（「電子產品業務」）及金屬業務（「金屬業務」）貿易成為主要業務之一，基本上是由同一團隊管理。貨品由供應商安排運至 貴集團倉庫，若干供應商由客戶介紹，以便客戶在約定時間內收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再度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期間， 貴集團與兩名客戶（「兩名客戶」）及三家供應商（「三家供應商」）訂立數宗電子產品的買賣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金額為港幣40,820,000元的存貨等候兩名客戶收取，以及金額為港幣8,018,000元的合約負債，指與該等存貨相應的客戶按金。於二零二零年初， 貴集團再度收到成本為港幣11,589,000元的貨品及港幣5,370,000元的客戶按金，並等待兩名客戶收取。然而，兩名客戶並無在約定時間內收取該等總成本為港幣52,409,000元的貨品。在某次庫存檢查工作中，管理層留意到未收取貨品的的部分樣本可能有質量問題。在進一步與兩名客戶中的一名客戶溝通後，管理層懷疑，一場交易鏈中，中介供應商及中介客戶可能受相同訂約方控制。管理層決定並隨後物色及聘

請一家公認的獨立電子元件測試機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期間對該等庫存進行測試。測試報告的結果顯示，發現該等存貨存有包括不合標準、曾作整修或屬假冒貨品（「問題貨品」）。本公司管理層決定悉數撇銷成本為港幣52,409,000元的該等問題貨品為費用，並將已收取港幣13,388,000元的按金沒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和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為收入，該等存貨仍保留在 貴公司的倉庫中。

上述事件引發我們對發生問題貨品相關交易原因及對中介供應商與中介客戶之間的關係的關注，該問題貨品由經兩名客戶介紹的三位不同供應商所供應。此外，我們留意到，金屬業務亦由相同管理團隊管理，且與電子產品業務的相似方式及貿易條款進行。該等情況引發我們的質疑關於供應鏈業務下進行交易的性質、業務理由及商業性質。

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審核財政年度，向董事會（「董事會」）表達了我們的關注，並要求解釋就如何確定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會計處理及相關披露中考慮我們的關注。然而，我們尚未從董事會取得充分資料及解釋，以能夠令我們信納供應鏈業務下進行交易的性質、業務理由及商業性質。

基於上述，我們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因為我們無法進行足夠審核程序，以令我們信納供應鏈業務下進行的交易性質、業務理由及商業性質，因此，我們無法確定，該等交易是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得到公平陳述及適當核算。該等包括：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收入港幣999,476,000元、銷售成本港幣1,026,211,000元（包括存貨撇減港幣52,409,000元）及其他收入港幣2,277,000元；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港幣零元、貿易應收款項港幣29,305,000元、應付票據港幣零元及合約負債港幣零元；及
- 相關現金流量及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對其所作的披露。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描述，供應鏈業務已被終止，最後一次銷售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底達成，且正式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終止。由於此，供應鏈業務業績按終止經營業務呈列，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終止經營業務確認溢利港幣1,767,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供應鏈業務業績的比較資料重新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

然而，由於上述提及的範圍限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期間尚未解決，我們無法釐定，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港幣1,767,000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港幣36,506,000元及有關終止經營業務的相關披露是否被公平陳述。任何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及相關披露的必要調整可能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於該等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造成後續影響。

鑒於上述提及事項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本年度的數字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數字的可比性有潛在影響，因此我們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亦已作出修改。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按照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市場及商業概覽

#### 業績

本年度，雖然本集團錄得收入減少約58%至約港幣280,639,000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662,994,000元)，毛利較二零二零年增加58%至約港幣20,610,000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13,013,000元)。收入減少的原因是由於本年度大部分時間裡鈾市場低迷，以及本年度股票持續停牌對鈾貿易業務的可用外部財務資源產生負面影響。鈾市場自本年度最後一個季度才明顯恢復，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底達成相當規模的鈾交易，從而導致本年度整體毛利增加。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亦增至約港幣15,065,000元(二零二零年：應佔虧損約港幣4,140,000元)，財務成本則減至約港幣9,834,000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14,896,000元)。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鈾產品貿易純利約港幣622,000元(二零二零年：淨虧損約港幣9,591,000元)。於本年度，因自當時終止經營供應鏈業務的客戶所收回餘下應收貿易款項的利息導致終止經營業務供應鏈業務錄得分部溢利港幣1,767,000元(二零二零年：淨虧損港幣36,506,000元)。

#### 市場及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在一般及日常營業過程中開展其鈾產品貿易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經評估(其中包括)電子產品業務涉及的財務及庫存風險，尤其是問題採購事件以及COVID-19疫情(「疫情」)導致的宏觀環境的不確定性，本公司管理層決議終止電子產品業務及逐步停止金屬業務，以終止所有供應鏈業務。自此，本公司關注鈾產品貿易業務，並積極尋求高品質的鈾資源項目，以補充其母公司集團的發展，並發揮母公司集團的優勢。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底已終止所有電子產品及金屬買賣，於二零二一年自若干客戶收回餘下計息貿易應收款項，並於本年度正式終止供應鏈業務的經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對有關蒙古國採礦項目的法律訴訟的上訴敗訴。然而，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蒙古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蒙古礦產部」，訴訟的答辯人）及其他各方代表，成立了一個工作委員會（「委員會」），協助解決有關本集團勘探許可證已到期的爭議。管理層認為，此顯示蒙古礦產部有意解決爭議，屬正面跡象，但現階段並不能保證該爭議會以有利本集團的方式解決。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訴訟的進展和委員會的工作，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 營運回顧

本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天然鈾貿易的「收入」及「銷售成本」分別約為港幣280,639,000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662,994,000元）及港幣260,029,000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649,981,000元），與二零二零年相比，「收入」減少約58%，「銷售成本」減少60%，導致「毛利」約為港幣20,610,000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13,013,000元）。「收入」減少的原因是由於本年度大部分時間裡鈾市場低迷，以及本年度股票持續停牌對鈾貿易業務的可用外部財務資源產生負面影響。鈾市場自本年度最後一個季度才明顯恢復，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底達成相當規模的鈾交易，從而導致本年度整體毛利增加。

本年度，本集團從終止經營業務的供應鏈業務錄得「收入」及「銷售成本」為零（二零二零年：收入約港幣999,476,000元及銷售成本約港幣1,026,211,000元，包括與電子產品有關的存貨撇減約港幣52,409,000元）且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底終止供應鏈業務的所有交易，因此並無錄得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供應鏈業務的「毛利」（二零二零年：負毛利約港幣26,735,000元）。

本集團成功轉虧為盈，與二零二零年相比，本年度錄得純利約港幣2,389,000元（二零二零年：純損約港幣46,097,000元），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天然鈾貿易的毛利約港幣20,610,000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13,013,000元）；(ii)本年度並無錄得物

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二零二零年：減值虧損約港幣11,459,000元)；(iii)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約港幣15,065,000元(二零二零年：應佔虧損約港幣4,140,000元)；及(iv)本年度財務成本減少至約港幣9,834,000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14,896,000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虧損」約港幣3,240,000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2,120,000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本年度錄得淨匯兌收益約港幣892,000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247,000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以美元計值的資產升值。

由於較二零二零年，本年度的整體鈾貿易活動減少，「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約56%至約港幣639,000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1,459,000元)。「行政開支」為約港幣26,255,000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15,463,000元)，增加約70%，由於本集團就二零二零年錄得與電子產品有關的存貨撇減虧損的原因進行獨立檢討而產生額外專業費用約港幣52,409,000元(「存貨撇減」)。此外，約港幣6,251,000元的行政開支已於二零二零年在終止經營業務的供應鏈業務分部中確認，並隨後於本年度被重新分類到行政開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聯營公司中核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核租賃」)與母公司集團旗下另一間融資租賃公司合併後，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攤薄至約11.36%(佔經擴大股本)。本集團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溢利約港幣15,065,000元(二零二零年：應佔虧損約港幣4,140,000元)，增幅為約464%，原因為合併後聯營公司財務業績善明顯提升。

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財務費用」約港幣9,834,000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14,896,000元)，主要源於投資聯營公司所動用銀行借款的利息，減幅為約34%，原因為沒有與終止經營業務的供應鏈業務相關的財務費用。

於本年度，已計提「所得稅開支」約港幣2,457,000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2,553,000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收取一間聯營公司股息時繳納較少預扣稅。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綜合以上各項原因，本年度淨收入約港幣2,389,000元(二零二零年：淨虧損約港幣46,097,000元)，包括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淨收入港幣622,000元(二零二零年：淨虧損約港幣9,591,000元)，以及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淨收入港幣1,767,000元(二零二零年：淨虧損港幣36,506,000元)。計及有關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的其他全面收入約港幣23,199,000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20,242,000元)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匯兌差額後，本年度的全面收入總額約為港幣25,588,000元(二零二零年：開支約港幣25,855,000元)。

## 未來策略

誠如上文「市場及業務回顧」分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終止所有電子產品及金屬的買賣並於本年度正式終止供應鏈業務的經營。本集團擬主力於且將繼續投入發展鈾產品貿易業務，並積極尋求優質的鈾資源專案，以配合母公司的發展及發揮母公司集團在核能領域的優勢。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中國鈾業有限公司(「中國鈾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中國鈾業集團」)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i)就中國鈾業集團的短期天然鈾產品需求擔任其優先供應商，及就中國鈾業集團的中長期天然鈾產品需求擔任其唯一區域供應商；及ii)擔任獨家授權分銷商，銷售及分銷羅辛鈾礦(由中國鈾業間接擁有約68.62%)出產的鈾產品，再轉售予全球各地(中國除外)的第三方客戶。

本集團相信，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本集團成為中國鈾業集團在海外鈾資源勘探、開發及交易的主要平台的戰略追求一致，並有助於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其鈾貿易業務，以及擴大其在中國及全球市場的覆蓋範圍，從而增強本集團長遠的盈利能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預計將定期持續發生，並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作為中國鈾業集團的成員公司，考慮到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本集團被認為在國際鈾市場上處於更好的戰略地位，被指定為中國鈾業集團的採購部門。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本公司完成根據框架協議向中國鈾業集團交付約533,000磅鈾產品。

本集團聯營公司(Société des Mines d'Azelik S.A. (「Somina公司」))仍面對嚴重現金流問題，短期內未能重啟生產。本集團會緊密地觀察情況及繼續與公司其他股東制定其下一步計劃。

就本集團的蒙古採礦項目，本集團將繼續與蒙古當局商討解決本集團投資其於蒙古的鈾資源項目的勘探許可證到期事宜。儘管項目較慢的進展沒有嚴重負面影響，因為天然鈾產品市場價格於本年度大部分時間處於低位。

長遠而言，本集團亦旨在利用其最終控股公司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在核能領域的優勢，拓展業務並使之多樣化，開發具有合理回報的項目，並考慮到本公司的財務健康狀況、全球鈾市場的整體供需動態，繼續探索鈾資源方面的潛在投資機會。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本集團業務的重大發展情況。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2名(二零二零年：23名)全職員工，其中：5名(二零二零年：5名)駐於香港，13名(二零二零年：14名)駐於中國，另4名(二零二零年：4名)駐於蒙古。本年度內員工成本總額約為港幣16,260,000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16,233,000元(共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方案按照員工之表現、工作經驗及行業當時之狀況釐定。除基本薪金、退休計劃及醫療福利計劃外，因應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合資格員工亦可獲得酌情表現花紅。為提高僱員之工作質素及管理 ability，本集團向僱員提供職位調配、內部培訓及外界培訓課程等。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為港幣23,847,000元(二零二零年：現金流入淨額約港幣41,628,000元)，主要是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一般以銀行結餘及現金撥付。本集團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44,333,000元減少至約港幣120,625,000元且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受限制現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433,000元)，因為本年度已悉數償還銀行借款。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

誠如二零二零年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所載，就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約港幣282,125,000元，本集團未有遵守其銀行貸款協議訂明的若干財務契諾，即於二零二零年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計入「銷售成本」的電子產品存貨撇減約港幣52,409,000元後，本集團的綜合有形淨值須隨時達到一定金額。本年度，本集團自直接股東獲得一筆為期三年的定期貸款約港幣230,000,000元(「該貸款」)，已用於悉數償還上述銀行借款。該貸款獲豁免完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要求，乃由於(1)該貸款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及(2)該貸款並非由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該貸款所得款項已用於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於本年度末，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銀行借款。

本年度，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償還所有銀行借款(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82,125,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96,234,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港幣124,700,000元)及流動負債約港幣40,016,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08,787,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9,305,000元)及貿易應付款項(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約為港幣281,000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280,000元)。

股東資金總額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09,067,000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34,655,000元，主要因年內之全面收入總額所致。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年度償還銀行借款，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相對資產總值計算)下跌至0.44(二零二零年：0.5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中核財資管理有限公司(「中核財資」)與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中核財資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高本金50,000,000美元的循環貸款(「貿易貸款」)，提款期為一年，期間本公司可根據貿易貸款條款多次提款。中核財資是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核集團」，連同其子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統稱「母公司集團」)的子公司。而中核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72%的間接權益。

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從貿易貸款中提取的任何金額的利率均須按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1.60%的年利率收費，與類似本集團最近幾年從銀行融資所獲得的利率相同(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全額償還其最後一筆的貿易銀行貸款之前)，僅用於本集團的鈾貿易業務。本集團毋須提供財務或其他契諾，且貿易貸款亦不會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中核集團作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72%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核集團的附屬公司中核財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貿易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本公司向關連人士收取的財務資助如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好的條款進行，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則獲悉數豁免。因此，貿易貸款將完全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披露、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貿易貸款體現了母公司集團對本集團未來鈾貿易業務發展的承諾和全力支持。董事相信貿易貸款將為本集團擴大鈾貿易業務提供財務支持。

###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之收入、原材料開支、製造、投資及借貸主要以美元、港幣、蒙古圖及人民幣列值。蒙古圖及人民幣兌外幣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經營成本可構成影響。蒙古圖及人民幣以外之貨幣於本年度內相對穩定，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策略就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 **資本結構**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資產抵押**

由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理想礦業有限公司持有的Somina公司37.2%的股本已抵押給一家銀行，以獲取授予Somina公司的銀行融資。

與二零二零年相比，本集團於本年度就其於中核租賃中的約11.36%投資（「投資權益」）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本集團以下資產被抵押：(i)投資權益；(ii)中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中核（香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投資權益持有人）之100%股本；(iii)中核租賃的股息支付；及(iv)中核（香港）的若干銀行賬戶。上述銀行融資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全部償還，相應擔保已全部釋放。

除上述以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內並無抵押其他資產。

## **購買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未經審核與經審核年度業績之間的重大差異**

由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發佈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中所包含的財務資料尚未獲核數師所審核及核對，而該等資料已進行後續調整，故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本集團未經審核與經審核全年業績的財務資料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下文載列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ii)(b)條列明的該等財務資料差異的主要詳情及原因。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載於未經審核 全年業績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調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其他收入及收益	1)	4,317	(1,077)	3,240
淨匯兌(虧損)收益	2), 3)	(202)	1,094	8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	(1,128)	489	(639)
行政開支	5)	(26,775)	520	(26,25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a)	16,543	(1,478)	15,065
除稅前溢利		3,531	(452)	3,079
所得稅開支	1)	(2,368)	(89)	(2,457)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1,163	(541)	622
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1), 3)	—	1,767	1,767
年內溢利		1,163	1,226	2,389
<b>其他全面收入</b>				
<i>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匯兌差額		22,619	3	22,62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	2,285	(1,708)	5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6,067	(479)	25,588
每股基本攤薄盈利		0.24仙	0.26仙	0.5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載於未經審核 全年業績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調整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a), 5b)	9,688	(9,343)	34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b), 6c)	437,553	18,523	456,076
<b>流動資產</b>				
存貨		—	682	682
預付稅款		—	229	22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預付款項		16,361	(1,647)	14,7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0,646	(21)	120,625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欠款		(23,500)	(100)	(23,600)
合約負債	3)	(14,186)	14,186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2,000)	11,768	(232)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	(12,000)	(12,000)
應付所得稅		(884)	580	(304)
<b>流動資產淨值</b>		<b>82,557</b>	<b>13,677</b>	<b>96,234</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29,798</b>	<b>22,857</b>	<b>552,655</b>
<b>資產淨值</b>				
股本溢價及儲備	2)	311,798	22,857	334,655
		306,906	22,857	329,763



附註：

- 1) 差額主要是由於與供應鏈業務有關的損益項目重新分類至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 2) 差額主要是由於將換算海外業務確認的匯兌差額從匯兌虧損淨額重新分類至換算儲備。
- 3) 差額主要是由於自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確認沒收客戶按金約港幣798,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3,388,000元)。
- 4) 差額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將銷售及分銷開支重新分配到行政開支中。
- 5) 除上述附註4的重新分配影響外，差額主要是由於：
  - a) 由於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對蒙古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全面減值，撥回蒙古賬面值約港幣918,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影響。
  - b) 對與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蒙古項目相關減值的結轉調整。
- 6) 差異主要來自與採用以下因素有關的一般公認準則的更新調整
  -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導致二零二一年的利潤分成減少港幣792,000元；
  - b)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作出的結轉調整，導致二零二零年的利潤分成增加港幣1,153,000元；及
  - c) 於二零二零年，與合併相關的結轉調整港幣24,999,000元。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據，已獲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確認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及經董事局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批准。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所進行之審核保證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意見。

## 本年度期後重要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中國鈾業有限公司(「中國鈾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中國鈾業集團」)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i)就中國鈾業集團的短期天然鈾產品需求擔任其優先供應商，及就中國鈾業集團的中長期天然鈾產品需求擔任其唯一區域供應商；及(ii)擔任獨家授權分銷商，銷售及分銷羅辛鈾礦(由中國鈾業間接擁有約68.62%)出產的鈾產品，再轉售予全球各地(中國除外)的第三方客戶。

本集團相信，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本集團成為中國鈾業集團在海外鈾資源勘探、開發及交易的主要平台的戰略追求一致，並有助於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其鈾貿易業務，以及擴大其在中國及全球市場的覆蓋範圍，從而增強本集團長遠的盈利能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預計將定期持續發生，並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本公司根據鈾供應協議完成向中國鈾業集團交付的約533,000磅鈾產品。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年度後並無發生其他重要事項。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的操守準則。向全體董事作出明確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的操守準則所載標準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以海先生、崔利國先生及張雷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戈先生組成。陳以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連同會計準則及處理方法已經過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公司發出保留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所載的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並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和慣例與管理層及核數師商討，審核委員會並無異議。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以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利國先生、張雷先生及陳以海先生、一名執行董事張義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戈先生組成。崔利國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以檢討董事局架構，並物色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局成員。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利國先生、張雷先生及陳以海先生、一名執行董事張義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鐘杰先生組成。鐘杰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告之電子版本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nnintl.com>)刊登。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所有資料。

##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對核數師意見的見解

誠如本公告「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所載，核數師對本集團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在一定程度上持保留意見（「保留意見」），因為核數師未能釐定是否自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終止經營業務溢利」）、二零二零年自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及有關終止經營業務的相關披露被公平陳述。終止經營業務指本集團於本年度自當時早已終止的供應鏈業務（「供應鏈業務」）的客戶所收取的餘下計息貿易應收款項，但由於本集團的若干問題採購，核數師就此分別對於二零二零年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供應鏈業務的表現及財務狀況表示關注且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二零二零年核數師意見」）。有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見解及董事會對二零二零年核數師意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有關本集團二零二零年的全年業績公告，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考慮到上述因素，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均認為，保留意見實質上是對問題採購的剩餘影響，其僅限於本集團的終止經營業務，而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真實而中肯的反映本集團分別於本年度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續經營業務的表現及財務狀況。

## 致謝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向股東、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之努力不懈及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局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鐘杰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非執行董事暨主席：鐘杰先生；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張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利國先生、張雷先生及陳以海先生。